

证券代码：839675

证券简称：湖北兴欣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湖北兴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0 日以邮件、电话及书面送达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袁建军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、监事会全体成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湖北兴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湖北兴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湖北兴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湖北兴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湖北兴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年度报告》

《湖北兴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，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出于对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状况、所处行业特点及盈利水平等因素的考虑，经审慎研究决定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

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预估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经公司研究决定，2025 年度，公司拟向汉口银行鄂州分行申请总额度为 3500 万的综合融资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，期限一年。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云信、国内信用证等。公司自有土地及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，抵押权证编号为：鄂【2016】鄂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099 号，土地使用权面积：54870.7 平方米，房屋建筑面积：14004.31 平方米；鄂【2020】鄂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2512 号，房屋建筑面积：8808.31 平方米。

经公司研究决定，2025 年度，公司拟向工行鄂州开发区支行申请总额度为 2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，期限一年。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国内信用证等。公司自有土地及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，抵押权证编号为：鄂【2017】鄂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608 号，土地使用权面积：16813.73 平方米，房屋建筑面积：8851.88 平方米；鄂【2017】鄂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604 号，土地使用权面积：17109 平方米，房屋建筑面积：5336.64 平方米。

经公司研究决定，2025 年度，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康城支行申请贷款 1000 万元信用贷款，贷款期限一年，用于购买原材料、缴税、交水电费等补充流动资金，该笔贷款为信用贷款免担保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建军及其配偶为以上授信提供个人担保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以上交易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。以上融资授信额度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: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湖北兴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北兴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兴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